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360,308.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方向且增长前景确定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和挖掘可能对行业和个股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事件，例如城镇化建设、国企改革、科教兴国等，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以这类国家和产业政策作为中长期投资的主线，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采取多层次的定量和定性方法，完成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61,164.05
2. 本期利润	-72,745,984.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4,794,866.4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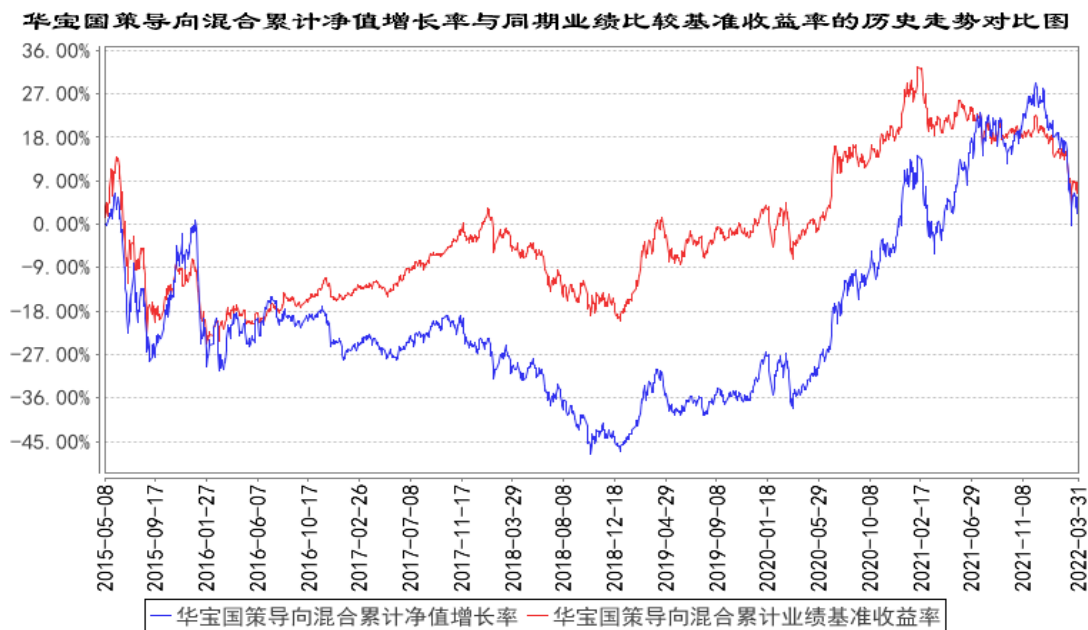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7%	1.53%	-10.03%	1.02%	-8.24%	0.51%
过去六个月	-8.80%	1.28%	-8.76%	0.82%	-0.04%	0.46%
过去一年	6.62%	1.30%	-10.32%	0.79%	16.94%	0.51%
过去三年	55.80%	1.36%	11.45%	0.89%	44.35%	0.47%
过去五年	39.41%	1.28%	24.18%	0.86%	15.23%	0.4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0%	1.42%	8.07%	1.02%	-3.37%	0.40%

注：（1）基金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0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靖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7-30	-	12 年	硕士。曾在华泰证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4 年 12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 年 9 月起任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

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中国经济再次受到疫情的扰动，Omicron 的高传播力使得深圳、上海等重点城市先后进行了阶段性封控，受此影响，3 月中国 PMI 回落至 50 以下；海外经济整体仍维持在较好状态，但需关注到俄乌冲突带来能源价格上涨而引发的通胀问题正在成为困扰。

一季度 A 股显著回调，初期压力来自于市场风格再平衡引发的成长股的下跌，但随着俄乌冲突带来外围通胀压力的累积，以及国内疫情再度扩散对经济的干扰，市场基本呈现持续下跌的态势。同时，市场风格在一季度出现了较大变化，低估值板块逆势上涨，煤炭、房地产、银行是一季度仅有的三个实现正收益的行业指数；成长风格的典型代表行业如电子、军工等板块跌幅较大，受损于上游原材料价格超预期上行的汽车、家电等行业也表现靠后。

本基金在一季度维持了中性偏高仓位，结构性增加了能源通胀逻辑相关行业及稳增长逻辑相关行业的配置，相应降低了部分短期基本面出现瑕疵的成长类个股的配置。整体仍延续把握长期产业景气趋势同时兼顾短期市场风格变化的思路，维持了适度均衡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5,651,447.12	84.63
	其中：股票	295,651,447.12	84.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822,371.55	14.83
8	其他资产	1,867,001.29	0.53
9	合计	349,340,819.9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68,536.00	1.21
C	制造业	228,315,445.95	66.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56,000.00	3.21
E	建筑业	18,636,000.00	5.40

F	批发和零售业	35,085.8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9,955,603.20	2.8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768.40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355,500.00	2.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8,660.00	0.8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25.1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88,400.00	3.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22.57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5,651,447.12	85.7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52,000	26,639,600.00	7.73
2	688639	华恒生物	220,000	23,289,200.00	6.75
3	002475	立讯精密	720,000	22,824,000.00	6.62
4	600585	海螺水泥	300,000	11,847,000.00	3.44
5	603799	华友钴业	120,000	11,736,000.00	3.40
6	600011	华能国际	1,600,000	11,056,000.00	3.21
7	603816	顾家家居	166,000	10,177,460.00	2.95
8	600754	锦江酒店	200,000	9,948,000.00	2.89
9	000933	神火股份	700,000	9,821,000.00	2.85
10	000537	广宇发展	550,000	9,355,500.00	2.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560.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9,050.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90.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67,001.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697,892.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608,165.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45,749.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360,308.6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27~20220331	35,199,200.00	58,235,440.93	0.00	93,434,640.93	28.37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